

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9B_91_E7_c59_225001.htm

一、行政许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十四条。二、行政许可条件 1、经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合格，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；2、受聘于监理企业从事工程监理工作；3、达到继续教育标准。三、申请材料目录 1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申请表；2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；3、达到继续教育标准的证明材料；4、身份证、聘用单位出具的聘用合同等复印件。四、行政许可程序 1、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；2、聘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省建设厅；3、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（注册中心）对申请注册的有关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；4、建设部进行审核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准予注册的，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《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》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。五、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。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，可延长十个工作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